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杭州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目前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14 人。本次会议亲自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共 11 名，其中张荣森董事、胡天高董事、周志方独立董事和傅廷美独立董事以视频形式参会。陆建强董事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书面委托张荣森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马红董事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书面委托陈海强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高勤红董事视频参加会议，但因提名股东股权质押的原因，不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一致推举，会议由张荣森董事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提名吴志军先生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候选人吴志军先生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浙商银行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禁

的情形。同意提名吴志军先生为浙商银行董事候选人，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吴志军先生的任职资格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吴志军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一。

二、通过《关于侯波职务聘任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聘任侯波先生为本公司行长助理，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侯波先生为公司行长助理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侯波先生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禁的情形。同意聘任侯波先生为浙商银行行长助理。

侯波先生的任职资格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侯波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二。

三、通过《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通过《关于浙商银行2024年度机构发展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附件一：吴志军先生简历

吴志军，男，1975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经济师。吴先生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主任科员；中国再保险公司法定业务部副处长、处长；中国大地保险公司武汉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大地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公司业务部兼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农银人寿保险公司副总经理；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执行总裁、合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现任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兼任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通惠康养旅股份公司董事长、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普星聚能股份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吴志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附件二：侯波先生简历

侯波，男，1980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2004年7月加入浙商银行参加工作，现任浙商银行授信评审部总经理。侯先生曾任浙商银行绍兴分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授信评审部总经理，浙商银行西安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风险监控官、行长助理，浙商银行北京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风险监控官、行长助理、副行长，浙江省纪委省监委驻浙商银行纪检监察组副组长。

截至本公告日，侯波先生持有本公司11万股H股股票，其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